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收到补贴借款费用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9月29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依据（2012）烟商初字第194号、195号民事判决书对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未出资本息（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）的全部义务20,400,691.04元，已向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”）履行完毕（详见公司临2015-062号公告）。

鉴于金顶公司以借款方式筹措偿还资金承担了相应费用，烟台农商行福山支行向金顶公司支付了补贴借款费用7,400,691.04元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上述款项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740.07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30日